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聯絡人：陳琬鴻
傳真：04-22878015
電子信箱：annchen23@nchu.edu.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
發文字號：興教字第1130200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A09550000Q113020040101-1.pdf)

主旨：檢送本校新訂「國立中興大學EMI教學資源中心：教師全英語授課試行補助計畫」1份，請惠予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全國大專校院教師開設雙語教學課程、推廣全國全英語教學環境，特訂定旨揭補助計畫。
- 二、申請方式：113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補助計畫申請請於113年9月30日以前填妥計畫申請表(計畫之附件1)並寄送電子檔上傳至線上申請平台(網址：<https://reurl.cc/dnn7d6>)。
- 三、經費補助原則及基準：
 - (一)補助對象：113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全英語授課試行，且尚未領取其他計畫補助之課程教師，每位教師申請至多以二門為限，且申請課程科目名稱需不同。
 - (二)審件原則：由中興大學EMI教學資源中心辦理，試行全英語授課期間須符合本計畫之全英語授課定義，並達成班標準，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內容不全或格式不符者，恕不予受理，若未於計畫期程截止前核銷完畢，將收回剩餘款。
 - (三)補助額度：



裝

訂

線

1、課程為首次申請者：每一節全英語授課課程（50分鐘）得補助800元獎勵金。

2、課程為續申請者：每一節全英語授課課程（50分鐘）得補助800元業務費（含工讀金）。

3、上述獎勵金及業務費補助額度以總授課時數的四分之一為上限。

四、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詢本校教務處EMI教學推動資源中心陳小姐，電話：04-22840153分機23，電子郵件：annchen23@nchu.edu.tw。

正本：本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國立中興大學 EMI 教學資源中心：

教師試行全英語授課補助計畫

一、依據

教育部補助國立中興大學「EMI 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二、目的

為推動高等教育雙語化教學環境，鼓勵教師逐步採行全英語授課 (English as Medium Instruction, EMI) 教學法，以英語做為知識傳遞的媒介，穩健達成「適才揚性、培育全球高階人才」之理念與願景，爰訂定本計畫，期能引導各大專校院教師於以中文為授課語言之課程，於部分授課期間短期試行 EMI 教學，並可即時透過學生學習反應及學習成效等回饋機制，作為未來實施 EMI (全英語授課) 之教學評估及課程規劃等之參考依據。



三、計畫內容

(一)補助對象：各大專校院教師均得申請。申請教師須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所授課程中規劃「試行全英語授課」，並須達總授課時數的四分之一，且該課程未獲其他計畫之補助。

備註：總授課時數的四分之一計算方式為學分數*週數/4 (四捨五入)。

(二)本計畫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1、「試行全英語授課」：係指在以中文授課 (Chinese as Medium Instruction, CMI) 課程中，將部分課程規劃以全英語授課 (English as Medium Instruction, EMI) 方式進行，且須達總授課時數的四分之一，如：教師可於期初課程以全英語方式進行課程介紹及專有名詞簡介與定義、期中之師生課堂互動以全英語方式進行，或期末以全英語方式進行總整課程精要講述等。
- 2、前項所指「全英語授課」：須以一節課 (50 分鐘) 為最小單位，該節課程之教學內容、學術/教學教材、學習成效之評量與展現、課堂師生間互動皆 100%採用英語。學生間溝通得用中文進行，但不超過課程的 30%。

(三)審核原則：

- 1、每位申請教師至多以二門為限，且課程科目名稱不得相同。
- 2、所申請之課程於試行全英語授課期間須符合本計畫之全英語授課定義，並達成班標準，前述成班標準依「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設準則」之規定審核。
- 3、請於申請期程內填妥並寄送計畫申請表電子檔 (格式如附件 1) 上傳至線上申請平台，內容不全或格式不符者，恕不予受理。

(四)經費補助原則及基準：

- 1、審核作業：由中興大學 EMI 教學資源中心辦理，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
- 2、補助額度：

- (1)課程為首次申請者：每一節全英語授課課程(50分鐘)得補助 800 元獎勵金。
- (2)課程為續申請者：每一節全英語授課課程(50分鐘)得補助 800 元業務費(含工讀金)。
- (3)上述獎勵金及業務費補助額度以總授課時數的四分之一為上限。

3、經費編列及支用：

- (1)本計畫經費由國立中興大學 EMI 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支應，相關項目編列及支用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國立中興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 (2)各項核銷單據請於十個工作天內以掛號郵寄至本中心辦理核銷，計畫期程為自通過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若未於計畫期程截止前核銷完畢，將收回剩餘款。
 - (3)本計畫不得於其他計畫重複申請，如經查實有重複申請者，本中心將停止補助，並追回相關補助經費。
- (五)計畫考核：須於計畫期程截止前寄送成果報告電子檔(如附件 2)，成果報告內容及填答率將會視為下次 EMI 相關補助申請之依據，適度調整補助金額。



附件 1

第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國立中興大學 EMI 教學資源中心：

教師試行全英語授課補助計畫申請表

申請人 資料	學校		單位	
	姓名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獎勵金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費 (請填寫第 2 頁 「計畫經費明細表」)
	連絡 電話	辦公室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領取獎 勵金或 代墊人 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帳戶	銀行代碼：	帳號：	
教學大綱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數		授課語言		
課程目標		核心能力		
教學方法		評量方法		
每週授課 內容	週次	EMI	授課內容(請教師評估學生可負荷程度) 請勾選當週為 EMI 課程，並敘明選該週的緣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表 (勾選獎勵金者免填)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
業務費	指導費				每人次1,000元至2,500元。
	交通費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檢據核實報支。
	膳費	100/人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檢據核銷。
	工讀費	183/時			
	勞保				
	勞退				
	健保補充保費				雇主負擔二代保費稅率 2.11% 計算。
	影印費				編列基準：1,000 元為上限。
	雜支				如文具用品、紙張、光碟、資料夾、郵資。文具用品等耗材，單一項目不可超過 1,000 元，不得購買隨身碟、碳粉匣、感光滾筒及墨水等。 編列基準：1,000 元為上限。
		合計	NTD：		

附件 2

第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國立中興大學 EMI 教學資源中心：

教師試行全英語授課補助計畫成果報告

學校	單位
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學生回饋分析	
<p>請修習本課程之學生填寫附表問卷或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Yu76EycTVoPtGkjX9，表單結果原始檔將以 E-mail 方式回傳給老師），並依學生回饋問卷結果進行分析。</p>	
教學反思	

附表

國立中興大學 EMI 教學資源中心：教師試行全英語授課補助計畫 回饋問卷

一、基本資料：

(一) 國籍：

(二) 學校名稱：

(三) 年級：一 / 二 / 三 / 四 / 五以上

(四) 學籍：日間大學部 / 碩士班 / 博士班 / 進修學士班 / 在職專班 / 產學專班

(五) 性別：男 / 女 / 不便回答

(六) 所屬單位：

(七) CEFR 等級：A2 / B1 / B2 / C1 / C2 / 我不確定

(八) 工作坊 / 課程名稱：

(九) 工作坊 / 課程講師姓名：

二、活動內容 (1 為非常不滿意, 5 為非常滿意)：



	1	2	3	4	5
(一) 活動內容對我認識 / 學習這主題是有幫助的					
(二) 透過活動內容, 我可以清楚理解這主題					

三、講師部份 (1 為非常不滿意, 5 為非常滿意)：

	1	2	3	4	5
(一) 講師會與學生互動 / 討論					
(二) 講師說明簡單易懂					

四、整體 (1 為非常不同意, 5 為非常同意)：

	1	2	3	4	5
(一) 我願意主動了解 / 接觸有關 EMI 或 ESAP 的主題					
(二) 我會持續參加有關 EMI 或 ESAP 的主題活動					

五、經過今天的活動, 您對於「語言是學習專業科目的主要障礙」這句話的看法？

非常認同	認同	普通	不認同	非常不認同
5	4	3	2	1

六、如果可以, 希望您能不吝用一句話描述整體而言(或收穫最多)的參與心得